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建築服務協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築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目前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夢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